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差异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18 年度关联存款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存贷款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超过 20%的原因主要是：

1. 最高存款余额：公司通过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进一步盘活闲置资金，降低了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规模。

2. 支付贷款利息：公司结合融资市场情况变化，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关联借款增幅较低，相应利息支出低于预计。

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19 年 3 月 18 日